

## 公告

法治日报



## 公告专栏

2026年1月13日

**曹贵雨:**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及被申请人黄新强之间的(2025)邯仲案字第0478号追偿权纠纷仲裁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两组及补充证据目录一份和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4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益鑫得新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工程研究勘测院)与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益鑫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关于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2025)鄂仲字036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指定期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确认书、案件监督权利告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2026年2月13日)。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25日上午(2026年3月26日)8时40分在本会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一仲裁庭)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孙荣春:**本委受理的浙江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2)嘉仲字第06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知遇知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王光华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指定期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确认书、案件监督权利告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2026年3月1日)。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25日上午(2026年3月26日)8时40分在本会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一仲裁庭)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湖州仲裁委员会**

**天津港保税区建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佟振国与你方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2201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6年4月15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浙江百寿堂药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瑛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261号、第262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各两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贤尊实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瑛与你方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261号、第262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各两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天津仲裁委员会**

**海南华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我局受理邓彭保的工伤认定申请,现已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琼9005工认〔2025〕0147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海南省文昌市文蔚路55号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5室,联系电话:0898-63330471)领取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文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管海强:**本院受理顾江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刘梦雨:**本院受理祁欢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晏松林:**我局于2025年12月1日作出苏0599职中〔2025〕36号《职业伤害确认中止通知书》,中止了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出的职业伤害保障伤残待遇申请。因通过邮寄无法送达,也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职业伤害确认中止通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苏州市桐泾北路11号苏州市工伤鉴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领取中止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南华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我局受理邓彭保的工伤认定申请,现已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琼9005工认〔2025〕0147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海南省文昌市文蔚路55号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5室,联系电话:0898-63330471)领取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文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曹贵雨:**本院受理你与申请人黄新强之间的(2025)湘01民初769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管海强:**本院受理顾江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曹贵雨:**本院受理你与申请人黄新强之间的(2025)湘01民初769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